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毛邦初事件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4-2411-H-004-027-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劉維開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毛邦初事件之研究

摘 要

毛邦初事件是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喧騰一時的政治與法律事件。事件起因於毛邦初以空軍購油圖利他人、購機報價過高等案，指控周至柔涉及不法。蔣中正知道毛邦初的指控與他長時對周至柔的不滿有關，但以事涉高級將領的操守，遂指派專人就毛所指控各點，逐項清查，而認為並非事實。毛邦初對於調查結果，十分不滿，認為蔣中正偏袒周至柔。一九五一年五月，政府決定歸併各單位駐美機構及人員，於駐美大使館成立一個軍事採購單位，統一各軍種在美國的採購業務。政府方面一再命令毛邦初將其所經管公款、帳冊、業務等，一律移交該會接辦，但是毛拒絕接受命令，不予辦理，並將事態擴大。政府方面決定設置調查委員會，循司法途徑解決，並派政府官員代表赴美進行法律訴訟。毛邦初鑒於政府採取法律行動，乃求助滯留美國的副總統李宗仁，以「代總統」身分給予庇護，企圖藉此否定蔣中正總統的合法性，逃避法院的傳訊。但是毛邦初的作法不為美國法院所接受，遂不得不接受傳訊，此一事件正式進入司法程序。而毛邦初見情勢對己不利，乃於一九五二年二月越境逃到墨西哥，又引起新的問題。本文擬參閱國史館所保存的《蔣中正總統檔案》、《忠勤檔案》以及報紙期刊與相關當事人回憶錄等資料，對此事件進行研究，除探討政府處理毛邦初事件的態度與作為外，並將進一步探討因為處理毛邦初事件而連帶處理的相關人事、財務、軍購等問題。

關鍵詞：毛邦初、蔣中正、周至柔、陳誠、李宗仁。

The Research of Mao Pang- ch'u Corruption Case

Abstract

Mao Pang- ch'u Corruption Case is 1950 ' s initial stage , the political and legal incident causing the different fields to pay close attention to. Incident cause accuse Chou Chih-jou is it corrupt to involve, because buy oil that plane use, buy plane, etc. case on Mao Pang- ch'u. Chiang Kai-shek knows the reason happening in this, is the antithesis over a long time of Mao and Chou, but these concerns the advanced character that will get, then appoint the group of inquiry, according to the charge of Mao, check item by item, think it is not a fact. Mao Pang- ch'u, to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 very angry, thinks that is partial to Chou Chih-jou. In May of 1951,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amalgamate the organization and personnel in U.S.A. of each unit of country's army, establish one to purchase the unit militarily, unify the purchase work of the military articles. The government order Mao Pang- ch'u again and again, requires him to transfer public affair fund, account book, business materials, etc. in the new unit. However, Mao refuses to accept the order. The government decides to establish an enquiry committee, solve by way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appoint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to go to U.S.A. to carry on the legal lawsuit. Mao Pang- ch'u for escapes trial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ttempt to deny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president of Chiang Kai-shek. He asks Vice-President Li Tsung-jen, from December of 1949 it live at U.S.A., with ' acting president ' identity protect offering. But the practice of Mao Pang- ch'u is not accepted by the American court , have to accept and summon for trail , make Mao Pang- ch'u Corruption Case enter the judicial process formally . And it is disadvantageous to him that Mao Pang- ch'u sees the situation, ran away to Mexico in February of 1952, and caused the new problem again. This article plans to consult such materials as government's file and relation people's memoir, etc., carry on research to this incident. Besides probing into government's attitude and method of dealing with Mao Pang- ch'u Corruption Case, and should probe into and deal with Mao Pang- ch'u Corruption Case further, with such problems as relevant personnel , the financial affairs , arms purchasing that are dealt with ,etc..

Keywords: Mao Pang- ch'u , Chiang Kai-shek , Chou Chih-jou , Chen Cheng , Li Tsung-jen.

毛邦初事件之研究

報告內容

前 言

毛邦初，浙江奉化人，黃埔軍校第三期畢業後，改習航空，進入廣東軍事飛機學校第二期。一九二七年二月，赴俄國留學。返國後，投入國民政府建立中央空軍工作，曾任中央航空學校副校長、航空委員會委員、軍事委員會空軍總指揮部副總指揮、航空委員會副主任、空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等職。自一九四一年起奉派赴美，主持空軍駐美辦事處，負責空軍軍品採購事宜，一九四六年任空軍副總司令，仍留駐美國，一九五〇年復兼任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中國代表。一九五〇年十月，毛邦初自美返國述職，向蔣中正面陳空軍內部對於處理經費及採辦軍品頗多不當，經蔣氏指派專人調查，認為並非事實。毛氏對於調查結果，十分不滿。至一九五一年五月，政府決定歸併各單位駐美機構及人員，於駐美大使館內成立一個軍事採購單位，統一各軍種在美國的採購業務。毛氏認為此舉係針對他而來，拒絕接受命令，移交業務，並將事態擴大。一九五一年八月，政府以毛邦初「失職抗命」，下令停職查辦。並決定組織調查委員會，循司法途徑解決，派政府官員代表赴美進行法律訴訟。毛邦初則求助於滯留美國的副總統李宗仁，以「代總統」身份予以庇護，企圖藉此否定蔣中正為中華民國政府總統的合法性，以逃避法院的傳訊。政府方面對於毛邦初之舉動，認為「迭作荒謬主張，以圖淆亂觀聽」，於十二月七日，明令撤去其本兼各職，飭令返國聽候查辦。而美國法院接得美國國務院之證實，美國政府所承認之中華民國政府為蔣中正所領導之政府，毛不得不接受傳訊，此一事件乃正式進入司法程序。而毛邦初見情勢對己不利，乃於一九五二年二月越境逃到墨西哥，又引發了自墨西哥引渡的問題，而成為一個涉外事件。

毛邦初事件從一九五〇年持續至一九五二年初，由一件因空軍內部人事傾軋而引起的攻訐事件，演變成把持公款、失職抗命，迫使政府循法律途徑解決的司法案件，確實難以想像。但是此事之所以會如此演變，中間夾雜了一個「人」的因素，即傳聞毛邦初是蔣中正原配毛福梅，即蔣經國生母的姪子，因此政府處理此事難免有所顧忌。此外，根據相關資料顯示，毛邦初事件並不只是一件「茶壺裡的風暴」而已，由此一事件也顯示政府在空軍人事、公款管理及對美軍事採購等方面有所疏漏，因而導致事件的發生。因此筆者擬以「毛邦初事件之研究」為題進行研究，除探討蔣中正、行政院及駐外單位等處理毛邦初事件的態度與作為外，並將進一步探討因為處理毛邦初事件而連帶處理的相關人事、財務、軍購等問題，藉以理解此一事件對於政府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若干作為的影響。

研究目的

毛邦初事件起於一九五〇年中期，主要原因為毛邦初對當時擔任參謀總長兼

空軍總司令之周至柔不滿所致。毛邦初雖為黃埔軍校畢業，但畢業後即改習航空，並赴俄國留學，應該視為航空科班出身，亦為國民革命軍中少數具有航空背景的軍官。自北伐完成，國民政府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設置航空班，成立中央的航空力量起，他由航空班教官、飛行組組長、航空偵察隊隊長，一路晉升，在空軍內部隱然形成一股力量，成為實力派，亦有飛行員出身的前期空軍稱他為「公認的空軍精神領袖」。而周至柔為保定軍校畢業，一直在陸軍服務，抗戰前轉至空軍服務，抗戰期間出任航空委員會主任，成為毛的主管，但當時毛擔任空軍總指揮部總指揮，掌握實權，與周的關係尚好。至總指揮部撤銷，空軍指揮權歸航空委員會主任統攬，毛任航委會副主任，兩人間的不合逐漸表面化。抗戰勝利後，軍事組織調整，成立空軍總司令部，周為總司令，毛為副總司令；迨一九五〇年三月，蔣中正在臺復行視事，周至柔出任參謀總長，仍兼空軍總司令，引起毛的不滿，認為周阻擋他擔任總司令，對周展開攻擊。

毛邦初於一九五〇年上半年以空軍總司令部向美國洽購航空用油圖利中間人、向美國採購戰鬥機之報價過高，以及空軍在美國的存款自中國銀行紐約分行改存香港廣東信託商業銀行一事處置不當等為由，在美國指控周至柔及相關經辦人員，有化公為私企圖。空軍在美的採購業務，原本一直由毛邦初負責，根據國防部的說法，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毛在購料工作多有延宕、疏失，不得不另闢管道，以免影響空軍戰力。毛對此十分不以為然，他的指控舉動顯然是種反擊。毛邦初復於是年十月返國述職時，當面向蔣中正陳述相關情節，並於返美後，透過美國參議員周以德（Walter H. Judd）等致函蔣氏要求處理。蔣中正以茲事體大，遂指派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聯勤總司令部軍需署署長吳嵩慶、總統府機要室主任周宏濤等三人就毛邦初所提各案，切實查明。王世杰等就相關問題逐項清查，認為毛氏所指控各點，純屬虛構；蔣氏為求慎重，亦曾親自查閱空軍總部所呈送賬冊。

另一方面，政府發現空軍總司令部在美進行採購軍品過程中，毛邦初有透過駐美辦事處人員從中破壞或作梗的情形，為免造成進一步影響，決定統一陸、海、空、勤各軍駐美採購業務，歸併各軍種駐美之軍購單位及人員，另於駐美大使館成立國防部採購委員會，由駐美大使顧維鈞統一監督辦理。毛邦初原本對於臺北方面的調查結果，已十分有意見，認為全係聽信周至柔的片面之詞，再加上政府撤銷空軍駐美辦事處，顯然係針對他而來，使其更為不滿。政府雖一再電令限期移交其所經管之公款帳冊業務等，毛則拒不遵行，並將事態擴大，預備舉行記者招待會，指控周至柔，同時企圖以美國對華軍援為籌碼，透過國會議員發言、報紙專欄作家撰文抨擊等，對政府施加壓力。

政府方面亦擔心毛邦初的舉動，會影響美國政府的對華軍事援助，先於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失職抗命」為由，停止毛邦初之本兼各職，限即日回國，聽候查辦，並由政府發言人就此事，發表〈毛邦初失職事實〉，列舉採購帳目不清、購辦軍品失職、袒縱不忠屬員、把持公款不交、破壞政府信譽等五項「失職抗命」行為。嗣後因毛邦初在美國對政府之詆毀，愈益嚴重，乃決定設置調查委

員會，循司法途徑解決，並派員赴美進行法律告訴。是時，毛邦初鑒於政府採取法律程序，中外輿情復交相指責，乃求助於滯留美國的副總統李宗仁，希望李氏以「代總統」身分接受其要求，予以庇護，企圖藉此否定蔣中正為中華民國總統的合法性，逃避法院的傳訊。李宗仁同意所請，先於十二月二日致電監察院，囑嚴查此案，藉以表示其執行總統職權之企圖，復於五日下午舉行記者招待會，對毛案發表評論，並出示所謂「致毛邦初手令」，並強調其係執行總統職權。

政府方面對於毛邦初交結李宗仁的舉動，認為事已無法挽回，乃於十二月七日，以毛氏「竟虛構事實，迭作荒謬主張，以圖淆亂觀聽」為由，明令撤去其本兼各職，飭令回國聽候查辦。而美國法院接得美國國務院之證實，美國政府所承認之中華民國政府為蔣中正所領導之政府，毛不得不接受傳訊。政府代表向美國法院控訴毛邦初的理由，認為他犯有侵佔、背信、竊盜三項罪名。是月十日，美國法院對於此案，作成三項裁定：一、駁斥被告律師所作不受理本案的請求；二、對原告頒發初步禁令，禁止被告使用或移轉付託被告的任何金錢，並禁止其移存或消滅我空軍辦事處的任何文件紀錄；三、訓令法院所派的我空軍辦事處看守人員，對紀錄與財產儘可能迅速開列完全清單。此後，此一事件正式進入司法程序，而毛邦初於一九五二年二月越境逃到墨西哥，又引起了自墨西哥引渡的問題，不在本研究範圍內。

毛邦初事件由一件空軍內部人事傾軋而引起的攻訐事件，竟然演變成為把持公款、失職抗命，迫使政府循法律途徑解決的司法案件，確實難以想像。但是此事之所以會如此演變，中間夾雜了一個「人」的因素，即傳聞毛邦初是蔣中正原配毛福梅，即蔣經國生母的姪子，因此政府處理此事難免有所顧忌。當事件發生之初，主要為毛邦初指控周至柔涉及不法等，因此僅限於總統府、參謀本部相關人員參與處理。迨毛邦初將事態擴大，尋求美國國會議員、專欄作家等協助，企圖對政府施壓後，行政院長陳誠、外交部長葉公超才正式被告知並介入此事。而據周宏濤表示，眾人討論此事時，所顧慮的問題，即是毛與蔣的關係，他說：「皆認為蔣公應明白表示處理此事的決心究竟為何。陳誠問，毛邦初是否會把總統與夫人牽扯進來？我（周）回答，總統與夫人從來沒有使用空軍款項，不會被牽涉到，陳誠這才不談。」（周宏濤：《蔣公與我一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遠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頁323）事實上，筆者在進行《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十（一九五一年）及卷十一（一九五二年）的編撰工作中，參閱相關資料，可以清楚看出政府對於此事件的處理方針，有相當程度是依照蔣中正之指示與決定辦理。

此外，根據相關資料顯示，毛邦初事件並不只是一件「茶壺裡的風暴」而已，由此一事件也顯示了若干內部疏失，政府並因此而展開「亡羊補牢」的處理：

第一、空軍人事問題：在事件告一段落之後，蔣中正正視空軍內部的人事紛爭，調整領導階層，並且連帶對各軍種進行人事調整，藉此建立軍事首長的任期制度；

第二、公款管理問題：毛邦初事件的演變涉及一個主官管「錢」的問題，因

此行政院先在軍事機關、部隊推行新預算財務制度，而後擴大到政府各機關，施行新財務制度；

第三、對美軍事採購問題：毛邦初事件所以發生的一個原因，在於空軍在美的軍購與其他軍種不同，其他軍種是直接由國會通過的「對華軍援法案」項下撥交，沒有現款交易，空軍則由毛所主持的空軍駐美辦事處另有現款交易，而且駐美大使不得與聞，事件發生後，政府則調整及歸併對美軍購單位，由駐美大使統一監督管理，並由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派副主任委員俞大維前往協助，並全盤掌握軍援、經援相關問題等。

筆者近年來因參與編撰一九五〇年以後的蔣中正大事長編初稿，需要接觸多方面的資料，因此有計畫對蔣中正在一九五〇年代處理若干重大問題的決策過程進行有系統的探討，九十二年提出之〈蔣中正與中日和約的簽訂〉，及九十三年提出之〈吳陳之爭與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的臺灣政局發展〉，均係圍繞此一構想所形成之研究計畫。本年則擬以「毛邦初事件之研究」為題，延續這個構想。本項研究除探討蔣中正、行政院及駐外單位等對於毛邦初事件的處理態度與作為外，並將進一步探討因為處理毛邦初事件而連帶處理的相關人事、財務、軍購等問題，藉以理解此一事件對於政府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若干作為的影響。

文獻探討

根據筆者的瞭解，至目前為止，似乎沒有關於毛邦初事件的學術性研究。推測其原因之一，應該與過去的政治環境與資料不足有關。在戒嚴時期，對於毛邦初事件鮮少有人提及，若干與該事件有關者，在其早年所撰寫之回憶錄中，均避而不談，如參與調查毛邦初指控周至柔案件之吳嵩慶，在其《嵩慶八十自述》；以及曾經在美參與此事處理之空軍者宿黃秉衡的《八十自述》中，完全沒有相關的敘述，遑論學術研究。加上官方檔案尚未開放，因此對於此事件，只能從當時的報紙、期刊，如《中央日報》、《聯合報》、《自立晚報》、《新聞天地》等，進行一鱗半爪的了解。直至一九九〇年代以後，隨著政治的開放，相關訊息才逐漸增加，陸續出現。

最初是《傳記文學》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起，連續七期，以讀者供稿的方式，轉載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主持翻譯的《顧維鈞回憶錄》第八分冊中的第三章〈毛邦初與周至柔之爭及個人專斷的政治：這些問題對美國輿論和美國援華政策的影響，1950年9月—1958年〉（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三月），並更名為「四十年前轟動中美的毛邦初案」。顧維鈞於毛邦初事件發生時擔任駐美大使，所提供資料非常豐富，對於事件的過程，就其所參與部份，交代相當清楚。該文可以說是臺灣方面對於該事件第一次有如此詳細的陳述，刊出後引起極大的回響，並有多位讀者投書補充相關資料。其後，事件發生時正在美國，並曾經參與該事件調查工作的夏功權及俞國華兩位先生之口述歷史相繼出版，一為夏公權口述、劉鳳翰訪問之《夏功權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為俞國華口述、王駿執筆之《財經巨擘—俞國華生涯行腳》（臺北，商

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五月)，兩書中均有專章陳述個人所了解的毛邦初事件。

二〇〇三年九月，奉派赴美調查毛邦初事件的周宏濤出版《蔣公與我一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遠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的口述歷史，更清楚的提供了相關資料。而與毛邦初同一時期，在美國負責裝甲兵軍品採購的前裝甲兵駐美代表李大為，亦於近年完成其回憶錄，並以網路方式呈現，其中關於軍購的部份，為毛邦初事件提供了重要的背景資料。

除了回憶資料外，檔案的開放對於此一事件，提供了更大的研究空間。一九九七年起，國史館陸續開放《蔣中正總統檔案》，其中有兩個部份，對於毛邦初事件的研究提供了充分的資料，一是「特交檔案整理」中軍事部門的〈其他〉案；一是「領袖特交檔案整編資料」中的《經國先生文電資料》。

「特交檔案整理」中軍事部門的〈其他〉案即是「毛邦初案卷」，共七冊，原名「毛案要件」，收錄自毛邦初事件發生至進行法律訴訟之相關資料及往來電報，內容十分豐富，為了解本事件最具關鍵性的資料。所謂「往來電報」，即是顧維鈞、查良鑑等在美處理此事之官員與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及外交部方面往來之電報，其重要性自不待言；相關資料方面，值得注意者為軍方所提供之《毛邦初違法瀆職案》，由參謀總長周至柔具名，詳細列舉毛邦初違法瀆職之證據，係軍方對於毛邦初案之說明報告書；以及政府為處理此事所成立「協助處理毛邦初失職抗命案臨時小組」、「協助處理毛邦初失職抗命案小組」，及「協助處理毛邦初失職抗命案小組技術小組」之歷次會議紀錄等。

「領袖特交檔案整編資料」—《經國先生文電資料》中，有「各界上經國先生」文電，數量十分可觀。在民國四十年部份，收錄有毛邦初、俞國華等對此事致蔣經國的函電，特別是毛邦初致蔣經國的電報，更詳細說明了他對臺北方面處理他指控周至柔一事的不滿。蔣經國個人檔案部份，即國史館度藏之《蔣經國總統文物—忠勤檔案》中，亦在「總政治部任內重要文件」中，有〈毛邦初事件資料彙編〉等案。不過在本研究計劃執行期間，因《忠勤檔案》進行檔案數位化之整編工作，整編期間暫時停止借閱，以致無法得知相關內容。但由檔案名稱來看，對於了解本事件，應該有高度的參考價值，。

此外，毛邦初事件涉及外交及軍事兩方面，外交部及國防部亦保有相當可觀的檔案資料。根據國史館所出版《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周琇環編，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初版)，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起，在外交部每月施政進度報告表中，施政項目出現「毛邦初失職抗命案」一目，顯見此一事件自該月起已成為外交部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而筆者亦曾透過網路「國防部史政檔案開放應用系統」，以「毛邦初」為關鍵字查詢，了解國防部所度藏相關檔案內容。共得《毛邦初失職抗命案》、《毛邦初案結存外匯案》、《兼國防部長暨參謀總長交卸和卅二軍毛邦初案》、《毛邦初等保管金動用》、《毛邦初盜款追繳案》等五案，進一步查詢各案所包含文件之事由，以《毛邦初失職抗命案》與本研究計劃最有關係。但因筆者的研究重點在於政府對於處理此一事件決策層面的探討，

檔案搜集以國史館度藏之《蔣中正總統檔案》、《忠勤檔案》為主，外交部及國防部方面的檔案，並未前往查閱。而就《蔣中正總統檔案》的內容來看，應該包括外交、國防兩部關於此一事件之重要檔案在內。筆者曾就國防部史政檔案中《毛邦初失職抗命案》各文件之摘要，與《蔣中正總統檔案》之「毛邦初案卷」內容進行比對，發現確實多有重複。

筆者所參與編撰之《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十，已於二〇〇三年底出版，其中有多則蔣中正處理毛邦初事件的相關記事，提供蔣氏對毛的態度及蔣氏決定如何處理此事的線索。而時任行政院院長陳誠的回憶錄，在其家屬捐贈國史館後，已由該館整編完成，於九十四年六月前出版。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第二部〈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中有「必須一提的幾個人」，其中之一即為毛邦初，陳氏所敘述的內容雖較為簡略，但對於毛邦初的評論及其所引起的問題，具有相當價值。而陳氏所述簡略之原因，如配合《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下）》第三部〈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中，關於毛邦初的紀事只有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副署總統撤去毛邦初本兼各職命令」一項來看，或可透露當時處理毛邦初事件的重心，在總統府而不在行政院。至於美、英兩國在臺外交人員定期的政情報告，如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Taiwan: Political &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等，均有值得參考的內容。以英國在臺外交人員的政情報告為例，自一九五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五二年三月止，連續八個月的報告均列有毛邦初事件的專項，報告臺灣方面處理該事件的發展。

研究方法

本項研究以國史館度藏之《蔣中正總統檔案》、《忠勤檔案》中相關資料為主，輔以《中央日報》、《聯合報》、《自立晚報》、《新聞天地》等報紙期刊，以及前述相關當事人所發表之回憶資料等，對毛邦初事件及政府處理經過進行討論。在報紙期刊方面，毛邦初案雖持續至一九五五年，但是相關新聞報導集中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間，一九五三年後該案之新聞報導重點在於訴訟案的發展，數量上較前兩年大幅減少。據筆者自聯合報系之「聯合知識庫」以「毛邦初」為關鍵字查詢，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創刊至是年底，有四十三筆，即《聯合報》在三個半月內有四十三則新聞報導毛案相關訊息，一九五二年有五十四筆，一九五三年有九筆，一九五四年二十七筆，一九五五年二十一筆。一九五四年集中在法律案之審理，一九五五年為法律案之審判結果。筆者對於此一事件之研究集中在政府決策部份，因此報紙期刊參閱，以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為主。

美國方面關於此事件亦應有相關資料，如國務院檔案資料以及此事件有相當關連的美國海軍退役上將柯克 (Charles Cooke) 之檔案等，提供美國方面的訊息，將不在本研究範圍內。

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

筆者於查閱相關檔案後，認為就目前的資料，雖不能完全掌握毛邦初事件之原委，但是在內容及數量均十分可觀，仍能進行初步的討論。受國史館對《蔣中正總統檔案》在閱覽上，不得複印的限制，筆者在有限的時間內，無法對其進行完整的抄錄，僅能於閱讀每一件檔案後，就個人認為重要者進行全文或摘要抄錄，並擬將所抄錄之資料，經進一步的整理後，以「毛邦初事件之研究—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中心的探討」為題，撰寫研究論文，探討毛邦初事件發生之原因，及政府如何處理該事件，除前言、結語外，擬分為五節：

一、毛邦初對周至柔的指控：就毛邦初與周至柔的不合，毛邦初負責在美採購的問題，空軍為何要另闢購買軍品的管道，毛邦初指控周至柔購買空軍物資涉及不法，蔣中正指派專人調查，調查結果認為毛所指控與事實不符等方面進行分析，以了解毛邦初事件的背景。

二、毛邦初拒絕移交風波：就毛邦初認為臺北方面調查結果偏袒周至柔，政府統一駐美採購軍事物資單位，駐美大使館參與軍購業務，毛邦初拒絕辦理空軍駐美辦事處移交，毛邦初援引外力助其脫困等部份，分別探討其發生經過，以明白毛邦初事件發生之原因。

三、政府決定透過法律途徑解決毛邦初事件：就蔣中正對於毛邦初事件的態度，董顯光、俞大維、俞國華等的斡旋，政府接受胡適、蔣廷黻等建議聘請中美公正人士組織調查委員會循司法途徑解決，政府派查良鑑、周宏濤等赴美進行法律告訴等方面，探討蔣中正及行政、司法單位如何處理毛邦初事件。

四、毛邦初面臨司法審判的最後抗拒：就毛邦初企圖逃避司法審判與李宗仁合作的作為，政府決定毛邦初「撤職查辦」，美法院審理毛邦初案，毛邦初潛逃至墨西哥等問題，探討毛邦初面臨司法審判的抗拒，以及政府在處理此一事件上所遭遇的困難。

五、毛邦初事件的影響：就毛邦初事件發生後，政府在軍方人事及制度方面的若干變革，包括周至柔免兼空軍總司令，調整空軍人事，同時進行各軍種正副總司令人事調整，建立軍事首長任期制度；統一駐美軍事採購單位，由駐美大使監督辦理，使駐美大使參與軍購業務，並由行政院美援單位派員前往協助，全盤掌握軍援、經援；行政院在軍事機關、部隊推行新預算財務制度，而後擴大到政府各機關，施行新財務制度等方面，探討毛邦初事件的影響。

關於此一事件的資料，在官方檔案方面，包括國防部、外交部所度藏者以及國史館之《蔣中正總統檔案》等，均已對外開放，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但是仍有不少當事人的資料尚未公開或仍由其家屬保管者，這些資料如果能公開，應該能補充官方檔案相關背景，對問題能有更深入的理解。如查良鑑生前，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曾與其進行口述歷史訪談，惜只進行一、二次，即因其身體健康狀況欠佳而中止，未幾即因病過世，是否留存有相關文件，不得而知；俞國華的資料目前典藏於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其中有多件關於毛邦初案與臺北方面的往來函電，但尚未公開；周宏濤的口述歷史雖然清楚的提供了相關資料，但是此一時期的日記目前仍由其家屬保管，如果能對外公開，當可以與口

述歷史相互參照等。此外，對於所謂毛邦初挪用公款的用途，亦有不同說法，對此事件之處理亦有不同意見者，但相關資料並不充足。另一方面，毛邦初事件在我國政府委託美國律師向法院提出告訴後，即進入司法程序，所涉及問題多在法律層面，檔案中收錄有數十件查良鑑、顧維鈞及駐墨西哥大使馮執正向國內報告的電報，屬於這一部份資料，由於其內容涉及具體的法律條文，筆者未能多作理解。因此本研究將為一初步的研究，但是就筆者目前所掌握已公開資料觀察，預期擬撰寫之「毛邦初事件之研究—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中心的探討」完成後，仍能藉由探討毛邦初事件發生的原因及政府處理此一事件的經過，對於此一事件有較完整的認識。並可以進一步探討一九四九年前後，政治發生重大變化之際，政府存放海外，主要是美國，部份資金運用以及由此衍生出的相關問題。同時可以透過此一研究，討論空軍經歷此一事件之後，人事進行調整，歸還空軍掌控；以及總統府與行政院在處理此一事件的方法，藉以理解蔣中正與陳誠的關係，同時作為筆者研究蔣中正與一九五〇年代政治發展的一部份。

參考文獻

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整理—其他（毛邦初卷），國史館藏。數位檔案檔號 080102 第 128-134 卷。

《蔣中正總統檔案》，領袖特交檔案整編資料—經國先生文電資料（各世界上經國先生）第十六冊，國史館藏原件。

《蔣經國總統文物—忠勤檔案》，總政治部任內重要文件—〈毛邦初事件資料彙編〉，國史館藏。

報紙期刊

《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年—四十一年。

《聯合報》，民國四十年九月—四十一年。（聯合報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創刊，當時稱「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一九五三年九月改為「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一九五七年六月正式改為「聯合報」。）

《自立晚報》，民國四十年—四十一年。

《新聞天地》，民國四十年—四十一年。

回憶錄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八分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三月。

夏公權口述、劉鳳翰訪問，《夏公權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俞國華口述、王駿執筆，《財經巨擘—俞國華生涯行腳》，臺北，商智文化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五月。

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撰寫，《蔣公與我一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遠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九月。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下)，臺北，國史館，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李大為，《李大為回憶錄》，http://cht1.endiva.net/David_Lee/tmp。

潘公展，〈潘公展自述及其有關人物評述選〉，《傳記文學》第二十七卷第二期，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其中收錄有潘氏於一九五四年二月應《新聞天地》之邀撰寫之〈說起毛邦初案〉)

其他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十，臺北，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十一，臺北，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周琇環編，《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臺北，國史館，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9:1950-1951, UK: Archive Editions, 1997.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10:1952-1965, UK: Archive Editions, 1997.

計劃成果自評

本項研究報告結果與原計劃大致相同，感到遺憾的地方為國史館進行《蔣經國總統文物—忠勤檔案》之整編工作，以致未能參閱其中關於毛邦初案的檔案資料。其次，因國史館之《蔣中正總統檔案》無法影印，只能進行抄錄，而該檔案中「毛邦初卷」的內容，超出筆者預期。該卷已完成數位化，閱讀之光碟共四十一片，各類文件數量近千件。文電內容因多為處理事件經過之報告，動輒上千字，抄錄費時，其中更有不少油印、鉛印的文件，包括報告及會議記錄等，對於本研究雖然十分有價值，但筆者以個人時間精力有限，只能採取摘要方式處理，難免有不足之處。

就目前所已經參閱之資料，雖不能完全掌握毛邦初事件之原委，但是在內容及數量均十分可觀，仍能進行初步的討論，並認為此一討論可提供理解一九五〇年代臺灣之政治發展的參考。筆者擬將所抄錄之資料，經進一步的整理後，以「毛邦初事件之研究—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中心的探討」為題，撰寫研究論文，預期在一年內完成，並將於完成後送請相關學術期刊審查，通過後發表。